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为确保本次重组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我们同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定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忠逸

李卫宁

葛 勇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